

关于成立四平吉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.为统筹开发四平市及周边地区新能源、综合智慧能源、储能、氢能电站及增量配电网等项目，拟成立全资子公司—四平吉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），注册资金 5,000 万元。

2. 2021 年 9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以 7 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成立四平吉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尚需在当地工商部门进行注册登记。

3.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1.出资方式：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，资金来源是自有资金。

2.标的公司基本情况：

公司名称：四平吉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）

公司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业务范围：发电、输电、供电业务一般项目；太阳能发电和风电开发投资；电热冷气水氢储等综合智慧能源和增量配电网等开发。（具体

业务范围以审核机关核定为准)。

注册资金：5,000 万元。

注册地址：吉林省四平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影响

公司拟在四平市及周边开发建设集中式光伏、分布式光伏、综合智慧能源、储能、氢能电站及增量配电网等项目，建立四平吉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有助于推进项目落地。加快推动公司清洁能源转型发展步伐，提高公司在四平市及周边区域能源行业的影响力。

(二) 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

主要风险：受区域消纳及指标配额影响，项目竞争较为激烈。

应对措施：提前预判项目存在的风险，注重项目用地、规划、接入等合规性，加大资源获取力度，积极争取项目指标落地。

四、其他

1.本次公告披露后，公司将及时披露此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。

2.备查文件目录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